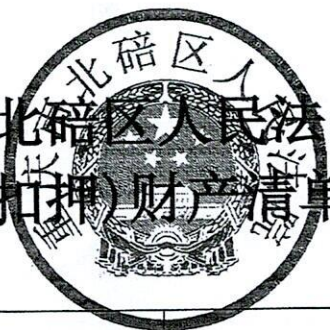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查封(扣押)财产清单



2022年2月17日

编号	财物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四色机海德堡	SM102-4-P3(2017购)	1台
2	对开双面胶印机	LSS920	1台
3	制版机.冲版机	SL-88H	1台

上述财产, 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, 现暂交由 祁翔 负责保管, 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,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 杨利国 (签名)
 执行人员: 杨利国 (签名)
 书记员: 杨利国 (签名)
 在场人: (签名)

注: 本清单一式两份, 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, 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